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 粤 0604 破 29 号之一

申请人：佛山市新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9月27日，佛山市新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佛山市新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无重整、和解的可能，请求本院宣告佛山市新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关于佛山市新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3年3月20日作出（2023）粤0604破申25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佛山市新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新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2023年6月8日，本院组织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3年10月16日，本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作出（2023）粤0604破2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优先债权85188242.1元，普通债权21360.07元。经核查，佛山市新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可供分配财产为629.59元，待清偿的破产费用为781663.62元、待清偿的对外债务为85209602.17元。其已严重资不抵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亦没有重整及和解的可能。

本院认为，本院裁定受理佛山市新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后，经佛山市新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核查，佛山市新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也不存在重整、和解的可能。管理人依法申请宣告佛山市新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符合法律规定。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佛山市新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英姿
审	判	员	周树民
审	判	员	黎秋华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舒婷
---	---	---	-----